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7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複代理人 鄒宗育

被告 周艷 (原名周艷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 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77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6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與美源街口處，因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而與訴外人邱劉桂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邱劉桂霞受有體傷，原

01 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邱劉桂霞醫療費用新臺幣  
02 (下同)125,773元。查被告係無照駕駛，原告依同法第29  
03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賠付後向被告請求，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25,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乙種  
12 診斷證明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2  
13 5、91頁)為證，並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車禍  
14 事故資料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7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駕車跨越分向  
18 限制線搶先左轉，致邱劉桂霞受有傷害，具有過失責任，依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之駕駛  
20 執照業經吊銷，故原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21 項第4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  
22 其賠付之金額範圍即125,773元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  
23 權，洵屬有據。

24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31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5,773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本院卷第79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773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07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10

11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有收據1紙（見嘉簡卷第27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13  
14  
15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黃美綾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22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周瑞楠